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

罗春妮：本院受理原告刘新友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5）粤1803民初2683号，原告诉讼请求：1.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不当得利20000元；2.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复印件副本、开庭传票等文书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。本院定于2025年7月29日上午10时2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